

二大提一一六八
建設一〇二七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請市府速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，安置現侵踞忠孝東路三段之攤販，以改善八德、忠孝、仁愛等路段之間交通秩序與僻亂案。

由：一、查忠孝東路三段路基及柏油路面，業經於五十八、九年初先後築通，惟三段底安東街與復興南路之間街路

，久為一百二十餘家固定菸販所侵踞，加以游動攤販

百餘家虧集於鄰接之安東街及復興南路，致每日上午

凡由八德路經復興南路右轉忠孝東路或忠孝東路左轉

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及由仁愛路經復興南路左轉忠孝

東路之車輛，一概無法通行。即八德路經安東街至仁

愛路或仁愛路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之交通，亦感人車

擁擠，通行困難。

二、由於忠孝東路三段底及鄰接之復興南路與安東街一帶

，每日被數百攤販扔棄菸屑、菓皮、骨碎、魚腥，日

久累積醜惡，造成一僻亂惡瘤。

三、自仁愛路三段沿安東街至安東橋之瑞公圳灌溉渠道，

多處被違建戶侵建其上壅便、污水、垃圾均棄置渠中

，致渠水汙濁、惡臭不堪。

四、查本市向東發展迅速，復興南路與忠孝東路一帶公寓

林立，且正方興未艾，亟應在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

地，興建正式市場，一以適應市民需要，再則可以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，三則可以改善交通及僻亂，裨益

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。

五、仁愛路三段至八德路間現有安東街及復興南路過份狹

辦

法：請市府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，興建正式市場，以便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，並將復興南路自八德路至仁愛路段，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段寬度拓築，同時將安東街邊之瑞公圳渠道改為暗渠，以利交通，而重衛生。

窄，即使攤販全部納入市場，交通容量仍屬不夠，急需將復興南路該段，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間寬度拓築，以利交通，同時將瑞公圳渠道改為暗渠，以重衛生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建議決：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。

二大提一二二三
建設一〇二八

提案人：鄭瑞齊 葉生進 黃馨蓀

案 由：為請臺北市政府從迅核准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在延平、日新、長春及大龍峒等國校圍牆隙地設置整壓站以利供氣案。

二、該公司前請借用長春、日新、延平等三國校圍牆邊隙地數坪，設置整壓站以調整延平、建成、大同、中山（一部）等地區瓦斯之壓力，因迄未奉政府核准，

以致該地區之瓦斯供應壓力大為降低，據該公司十月

三十、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在延平北路四段、民權西路、中山北路口所測得之瓦斯壓力，最低僅為 $60M^3/M$ ，重慶北路圓環一帶為 $76M^3/M$ （正常時應為 $120-150M^3/M$ ）似此情況，如不從速建立整壓站加以

調節，壓力如再降低將會無法供氣。

三、查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等公用事業，在本市學校用地